

没签劳动合同，薪酬也没走公司的账目

企业员工私自招聘，企业该不该认所招的人？

阅读提示

有上班考勤记录，参加过公司会议，手持社保缴费明细表……务工者周某以为自己是公司员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却没想到在讨薪时，被公司告知：没签劳动合同，薪酬也没走公司账目，你是公司员工私下招聘的，不属于公司员工。这种情况下，周某能维权成功吗？

对此，法律专家指出，在公司员工私下招聘用人的案例中，如果劳动者付出了劳动，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无论有没有劳动合同，劳动者与公司都存在劳动关系。

其写了亲笔签名的薪水欠条。

2019年，讨薪无果的周某将黄某所在的新疆某建设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该公司赔偿所欠工资以及其他一切损失。但在公司看来，周某一没有劳动合同，二是黄某私自聘用，不属于公司招聘人员，与公司没有劳动关系。

周某向法院提供的证据显示：授权委托书、公司综合楼施工管理人员花名册、工作会议签到表、施工方案及报审表、排污申报表、监理例会记录、微信记录、证人证言与公司提供的承诺书、考勤表及社保缴费人员明细表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周某在新疆某建设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的某综合教学楼工程工地中，担任该公司在施工项目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一职，接受该建设公司的指派和管理，从事该建设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提供的劳动也是该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这些证据都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基本特征。

由此可见，虽然是公司员工个人私自招

聘，薪酬也没有走公司的账目，但周某与新疆某建设公司也是存在劳动关系的。

“像这类公司员工招聘用人的案例，如果劳动者付出了劳动，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无论有没有劳动合同，劳动者与公司都存在劳动关系。”法律专家李某指出。

用人单位未能举证须担责

难道劳动者提出了证据就认定了劳动关系吗？并不全是。

结合此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新疆某建设公司表示，公司在工程用人时，将劳务分包给两家劳务公司，周某是黄某个人招用的人员，不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签订劳务合同，不存在与公司有劳务关系的情况。

但是，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新疆某建设公司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周某与自己没有劳动关系。

相反，周某不仅能够提供物证，包括花名册、微信收到薪资的截图、银行卡收款记

录等，而且有人证能够证明其被聘用并参与劳动的事实，这些证据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证据，因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当双方发生劳动纠纷的时候，都可以拿出证据去证明自己的说法。”法律专家李某说道，“并不是只有一方能够决定，要结合多个方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负举证责任。

而在本案中，新疆某建设公司作为管理者，应当对周某的离职时间负有举证的责任，但是该公司未能证实周某的离职时间。因此，根据周某提供的证据，他在是黄某出具结算单后离职的，新疆某建设公司应该为周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对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而言，避免劳动纠纷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李某表示。

在本案例中，由于新疆某建设公司的失察，没有及时和周某签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劳动关系建立后，用人单位负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未予签订须承担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法律责任。

注 意 建设领域疫情防控

再升级！



临近春节，建筑工地将迎来从业人员流动、聚集高峰，对此，多地出台了升级版疫情防控措施。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安徽合肥：

原则上不再使用临工、散工、突击工

★所有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不得私招乱雇**，原则上不再使用临工、散工和突击工。

★各在建项目应加强办公区、生活区消杀工作，其中应重点关注**宿舍、食堂、饮水区、休息区**通风与消毒。

★提前制定春节期间施工安排，确定节前停工、节后复工的时间，制定劳务人员往返工作计划。

福建福州：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两次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进行健康码检查、体温检测、信息登记，核查人员近期行程。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须进行核酸检测，执行“14+7”隔离，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贵州贵阳：

医学观察14天后 跟踪随访30天

★严格落实自到达目的地开始14天集中医学观察，观察期满后继续实施健康随访跟踪管理至30天。

★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应设置**独立观察室**，便于做好疫情隔离观察工作。

更多疫情防控措施请查询当地住建部门网站。

整理/制图 程莉莉

青海“两金三制”根治欠薪难题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我们使用了银行安装的实名制录入设备，将农民工身份证件人脸识别录入，利用实名制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测项目用工情况，并上传至青海省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配合政府部门监管项目劳务管理情况。”日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经理杨玺文说，每天农民工进工地干活必须要“刷脸”。

据介绍，青海在建筑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搭建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控平台，依托管理系统，实现“每个在建项目、每名农民工、每个工资专户、每笔工资支付信息”动态监管，农民工实名登记、线上考勤、资金流水等信息一目了然，形成“数据一个库、管理一条线、监管一张网”的信息化格局，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更新率达91%。

近年来，青海严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两金三制”落实，推行农民工工资“精准”支付，做到“建设单位付款细致化、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制度化、分包单位统计专业化、农民工工资发放规范化、政府监管科学化”，农民工的工资由银行从工资账户中直接结算拨付，发到农民工账户上，避免了欠薪风险。

同时，青海开展双月调度、定期通报，确保新开工项目100%落实各项制度。2020年，全省以非现金形式存储保证金4.7亿元，占全年保证金存储总额的54%。

截至目前，青海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项目数达1098个，为4.9万名农民工代发工资10.7亿元。

1100余名农民工领回3700余万元欠薪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李洪利）近日，在吉林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全力推动下，曾在该市某商场施工的1100余名被欠薪农民工，突破重重困难，终于拿到工资，总额达3700余万元。

涉事的通化某商场综合体主体封闭后，因三角债问题拖欠欠薪。从去年年初开始，千余名农民工讨要工资长达10个多月，却迟迟未能拿到自己的血汗钱。

据悉，该综合体开发单位与多个公司产生合同纠纷，于2020年9月末在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为加快案件进展，该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郑玉平多次调度案件进展情况，承办法官在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内组织开庭、调解，在调解未成功的情况下，及时于同年11月27日作出判决。

判决生效后，在府院高效联动下，通化中院对案件款项的支付路径、款项数额、支付时间等进行协调，力争用最短的时间让农民工拿到工资款。经过各方努力，同年12月31日，被欠薪农民工终于拿到了盼望已久的工资款，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线上”保供应

1月20日，外卖小哥在河北固安县给顾客送货。

近日，固安县开展便民线上生活必需品订购服务，实行网上下单和无接触配送，确保市民居家期间生活物资不断档。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固安县实施居家防疫措施至1月25日。

新华社发

河南法院一年为农民工追薪2.75亿元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全省法院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98万件，为1.91万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75亿元，123人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交出了2020年为农民工讨薪的成绩单，并对外通报了10起涉农民工维权的典型案例。

值得一提的是，对因无法及时获取工资报酬导致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河南省法院系统积极依法采取缓、减、免交诉讼费及支付救助金等救助措施，让无法

及时获取工资导致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农民工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对隐匿财产、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恶意欠薪者，全省法院硬起手腕，果断动用刑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疫情期间，为及时审查受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全省法院设立专门立案窗口，同时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跨域立案，拓宽立案渠道，方便农民工当事人就近立案。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

大的简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快审快结；对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案件，严格依法适用，实现一审终审；将调解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尽可能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工权益。

河南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法院将加强与人社、公安、房管等部门的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化解涉农案件，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同时，继续通过巡回审判等方式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为农民工、企业解答维权和用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青岛工会与劳动监察双向联动畅通讨薪路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赵月婷）“我讨要了三年工资，没想到三天就给解决了，感谢青岛工会！”日前，刚刚拿到薪酬的农民工陈某激动地说。

2020年8月，到青岛打工的农民工陈某到市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投诉举报窗口，反映某装饰公司拖欠其2017年人工费3.8万元，三年来多次上门讨薪，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拖付。

详细了解欠薪过程后，通过劳动维权双向联动机制，市南区总工会法律部门接收了联动案件，委派援助律师进行了案前先行调解，三天时间就协调用人单位将欠薪全部支

付。这是青岛市总工会实行双向联动机制以来，为数百名职工讨薪的成功案例之一。

2019年6月，青岛市总工会探索实施劳动维权双向联动机制，将法律援助服务制度与劳动保障监察办案流程有机融合，由工会委派援助律师进行调解协商，将原来60个工作日的办案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当当事人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后不再立案查处，让职工真正体会到联动调解带来的快捷顺畅。

2020年8月底，职工孙某在即墨区某针织厂离职后，工厂一直拖欠8月份工资，并拒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事人到即墨区总工会维权中心寻求帮助，在工会的协商下，工

厂支付了孙某的工资，但始终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费。

即墨区总工会随即启动双向联动机制，将欠薪线索移送至劳动保障监察局执法部门。即墨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当日立案调查，取证核实后，依法向工厂下达了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法律文书，责令该工厂在规定时间内为孙某补缴社会保险费。

2020年以来，青岛工会协作普法宣传34件，接案前调解流转案件800余件，调解讨薪成功320件，通过劳动监察协查案件56件，搭建了劳动维权新平台，开创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新局面。